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53,540.00万元	150,732.29万元	是	否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8,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2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2.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或"债务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或"债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字【20260166】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约定张北榕泰向交银金融租赁公司承租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IDC设备(即3号楼42MW和2号楼的18MW数据中心对应IDC设备),租赁本金535,400,000.00元,租赁期限为96个月,并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为《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为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公司为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依主合同所形成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以下简称"主合同"),森华易腾向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42610022-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交通银行北京林萃路支行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5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83.99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森华易腾				476,569.98	767.35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19,419.98	192.28
小计			204,272.29	476,569.98	767.35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80	9,000.00	63,000.00	101.44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73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25,83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272.29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2,297.69万元;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张北榕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张北榕泰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2MA07PNH350		
成立时间	2016-04-12		
注册地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注册资本	5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501.32	185,816.93
	负债总额	199,478.41	153,399.56
	资产净额	38,022.91	32,417.37
	营业收入	912.64	207.12
	净利润	-4,044.45	-8,552.23

(二)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54.71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51.07	17,233.34
	资产净额	20,603.63	20,305.15
	营业收入	10,690.23	39,769.92
	净利润	298.49	283.31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和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张北榕泰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保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主债权

鉴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张北榕泰签订了编号为(交银金租字20260166)的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如有多个保证人,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在其全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5、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权利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项下法律关系被认定为实质系其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法律关系),保证人承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不因主合同法律关系性质的不同而有所改变,也不因债权人、债务人和保证人任何变更自身经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变,在该等情况下,债权人基于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利息仍根据主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确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债权人主张或其他任何原因被解除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等全部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的,且债务人对前述认定具有过错而应对债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保证人应当对该等损害赔偿责任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主合同的变更

除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外(租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除外),保证人确认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条款做出的变更无须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债权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为避免歧义,保证人知晓,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可能存在展期情形,保证人对该等债权可能存在的该等情形无异议,并同意对该等债权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二)张北榕泰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的担保事项

张北榕泰与交银金融租赁公司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交银金租质字(20260166)号】,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甲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出质人(乙方):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1、出质标的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将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设备设施出租或提供服务给实际用户使用所得的租金或收益等收入等全部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项目下应收取的机柜托管月度服务费等全部应收账款。

2、担保责任

(1)乙方为甲方与债务人于2026年4月16日至2037年12月31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本合同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该期间签订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一旦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出质人即为《融资租赁合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担保责任,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无需出质人另行确认。

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合同项下不超过940,000,000.00元人民币的租赁本金及相应的租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处分质押物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付和应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等】。

鉴于双方于2026年4月签订交银金租质字(20260115)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质押担保主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81,000,000.00元,本合同项下940,000,000.00元债权额度包含前述原有债权数额。

(2)甲方债权的币种、租赁本金、租息、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森华易腾的担保事项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中具体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5)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2.9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2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2.9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64%。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星")	2,535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3,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中星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中星65%股权,其中上海明启泓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8.3628%;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6.6372%		
法定代表人	林艳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2828Q		
成立时间	1997-07-03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西段606号		
注册资本	3,244.791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087.84	59,209.65
	负债总额	44,215.56	38,692.64
	资产净额	19,872.28	20,517.01
	营业收入	8,342.88	4,193.33
	净利润	-644.73	-713.79

注:1)四川中星于2025年12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5年12月单月数据;

2)截至2026年3月31日,四川中星资产负债率为68.99%,已由前次公告的70%以上降至70%以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2,535万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方四川中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且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1.49%。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5期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02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年3月1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0%–1.72000%	4,000	16.78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56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5月29日	1.00000%–1.72000%	1,000	3.0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33.1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75.04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	5,000	1.00000%–1.67000%	12.47–20.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6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8月31日,产品期限91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6.94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73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6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17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	0	3,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96.92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2,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0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87,271.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6元/股~1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7.2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及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0,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187,271.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71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章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949,963	99.2102	2,562,397	0.5375	1,202,501	0.252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227,870	94.4438	25,982,690	5.4503	504,301	0.1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4,203,460	93.5052	2,562,397	4.4203	1,202,501	2.0745
2	关于制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1,481,367	54.3078	25,982,690	44.8221	504,301	0.87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及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达、杜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44　　证券简称:星德胜　　公告编号:2026-028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6.1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29元/股~28.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28号),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2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2%,成交的最高价为28.87元/股、最低价为28.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5.88万元(不含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高价为28.87元/股,最低价为2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16.1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3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重装")于2026年6月1日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送的《中标通知书》,在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中,亚通重装被确定为第001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编号:CEZB260302179)

招标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项目单位: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划分: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中标金额:859,969,575.49元

招标内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辅助运输专业化服务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5年,服务期届满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服务地点:大柳塔煤矿、寸草塔煤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负责人:杨栓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

经营范围:组织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加工;煤炭运输、销售;开展煤炭经营的配套服务;矿用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煤炭综合利用;建筑安装;转供电、供热、供水;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地质测量;环境治理;建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859,969,575.49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74%,待项目合同签订后,预计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中标项目服务时间需根据合同条款及实际情况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